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張軒瑋即士宸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柒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張軒瑋即士宸實業社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邀同其餘被告張軒瑋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嗣被告張軒瑋即士宸實業社於110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金額300萬元，其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超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張軒瑋即士宸實業社僅攤還部分本金1,192,116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最近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807,884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等未還，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張軒瑋即士宸實業社

01 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
02 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事實，僅因伊生意經營狀況不
05 佳，才未償還債務，希望可以以分期方式償還給原告等語。
0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乙紙、約定書影
09 本4紙、借據影本2紙、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乙份、貸款
10 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其回執影本8紙、放款（單筆授信）攤還
11 及收息記錄查詢單6紙、放款利率一覽表及代碼表乙份為
12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
20 借款，雖尚未屆期，惟自112年11月6日最後付息後即未再依
21 約清償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視為
22 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807,8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3 違約金未清償，自應就前開債務負清償責任。至被告固抗辯
24 經營狀況不佳、無法清償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
25 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
26 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並以其
27 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被告自不得
28 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併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30 告1,807,8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

債務人：張軒璋即士宸實業社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 起訖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600,000	361,579	110.10.06 115.10.06	112.11.06	年息 3.75%	自112.11.07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2.07起 至113.06.06止	自113.06.07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400,000	1,446,305	110.10.06 115.10.06	112.11.06	年息 3.75%	自112.11.07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2.07起 至113.06.06止	自113.06.07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年息 %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自 起 至 止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年息 %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自 起 至 止	自 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	1,807,884						